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0 年自律管理工作年度报告

2010 年，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证券市场成交活跃，证券市场整体波动加剧。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上海证券交易所紧紧抓住中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和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战略机遇，着眼于证券市场稳定、改革和发展的大局，切实发挥自律管理的作用，始终将坚持市场一线监管作为全所最主要的工作之一来抓，积极推动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围绕业务规则清理和完善、自律监管机制优化等重点工作，夯实自律管理的制度基础

本所根据监管工作的统一部署，立足“健全制度、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开拓创新、促进发展”的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法律支持与保障的功能，支持本所市场监管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一）完成业务规则全面清理、修订，业务规则体系和内容进一步完善

1. 注重实效、突出重点，大力开展业务规则清理。本年度，本所在对业务规则进行新一轮全面清理与评估的同时，还结合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的实践需求，重点开展了债券类业务规则的专项清理与评估。一是大幅度精简业务规则的数量。经反复研究讨论和征求市场主体意见，形成了业务规则废止、修订、归并和制定方案。经过清理，废止了 47 项业务规则并向市场发文公告；拟订了业务规则优化方案，将对 45 项规则逐步归并，对 11 项规则

适时修改。二是着力优化业务规则的体系结构。为使业务规则体系架构更为合理、实用，本所对现有业务规则体系进行了适度调整。调整后，本所业务规则体系由组织类、发行类、上市类、交易类、会员类、服务类、事务类、收费类等八大类规则构成，各类之下再分为基本业务规则、业务实施细则、业务指引、业务通知等不同层次。三是将业务规则清理与落实本所市场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为配合本所大力发展债券市场的战略布局，针对债券类业务规则开展了专项清理评估，形成了逐步整合债券类规则、建立统一完善的债券市场制度架构的思路。

2. 顺应市场发展需要，及时制定或修改 18 项业务规则。在证监会的统筹部署下，本所启动了《交易规则》的修订工作，从规则架构的合理性、相关制度运行的效果、与业务实践的衔接、文字表述的严谨性等方面进行了多次详细、深入的研讨，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修订稿。目前，相关工作仍在大力推进中。同时，及时制定或修改业务细则、指引。本所发布了《证券发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针对商业银行进入上交所债券市场、公司债券分类管理等事宜，分别发布了业务通知，为相关业务的运作提供明确、充分的规范依据。

（二）完善自律监管机制，加强监管的及时性与针对性，着力提升监管效果

1. 建立以市场监管委员会为核心的监管统筹协调制度，提升监管的协同性和有效性。本年度，本所成立了市场监管委员会，

对所内主要监管业务进行统筹和协调。该委员会每月召开监管工作例会，及时传递上市公司监管、会员监管、市场监察等方面的信息，沟通、协调监管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发挥监管协同效应。

2. 优化纪律处分流程，提高对市场违规行为的查处效率。为适应市场监管的需要，上交所年初正式启动了纪律处分审核的电子流程，同时加强了纪律处分流程各环节间的衔接，进一步规范了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流程，提高了纪律处分的效率。本年度纪律处分委员会共召开 8 次审核会议、进行 10 次通讯表决，审核了 43 件纪律处分事项。

3. 正式启用诚信信息平台，为证监会和本所的市场监管提供参考信息。本所近几年大力开展诚信建设工作，今年年初建成了诚信信息平台并正式投入使用。该平台是集诚信信息汇集、传输、查询于一体的电子化平台，对包括违法违规信息与不当行为信息在内的诚信信息进行记录和处理，并提供管道与证监会及本所外部网诚信平台进行连接。今年本所集中录入自 2000 年以来的诚信信息 1093 条，持续记入本年度诚信信息 86 条。

二、推进上市信息披露制度完善，加强并购重组监管，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本年度，本所围绕上市公司监管，继续做好监管日常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监管和并购重组监管，持续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规范运作，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了措施。

（一）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注重提高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效率

1. 继续紧抓监管热点，加强对重点上市公司的监管，有效化解市场风险。全年，我所共审核上市公司各类公告 33101 份，事后审核定期报告 3521 份；实施临时停牌 3152 次，连续停牌 374 次；共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1099 份。对于日常监管和年报披露中发现的风险问题，通过多重监管措施，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发现的违规线索，及时督促公司整改并予以查处。

2. 加强上市公司相关机构及人员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一是强化对董监高及 5% 以上股东交易行为监管，继续加强董监高股份交易行为规则宣传和培训工作，进一步引导和规范董监高的合规交易行为。二是继续加强董事、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资质管理，发布了《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三是认真执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认真审阅保荐机构报送的股改、融资保荐报告书，明确保荐人在公司治理中的执业标准。

3. 积极探索上市公司监管新模式，推进内部流程、技术调整等配套措施分步实现。结合公司治理评级、董秘考核和风险评级，建立针对不同板块的分类监管模式。积极建议证监会相关部门改善定期报告信息披露方式和内容，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继续研究停牌制度的改进和信息披露审核的改进措施，争取在信息披露事后审核方面有实质性的突破。

4. 加强纪律处分力度，对违规监管对象及时予以严肃处理。本年度，我所对相关违规监管对象进行了 9 次公开谴责，29 次

通报批评，并做出了 81 次监管关注，有效的形成了监管威慑，提高了监管效果。

（二）推进并购重组监管，督促相关当事人规范重组

1. 做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信息披露审核工作。全年，共受理 61 家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过信息披露审核和二级市场核查，有 42 家公司披露了重组公告，5 家仍在连续停牌，其余取消了重组；同时，全年有 65 家公司完成了并购重组，其中 41 家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4 家公司变更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完善并购重组有关工作流程和工作机制。一方面，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流程，相关部门之间建立了并购重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监管协作机制，并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九号”。另一方面，配合证监会开展加强与股价敏感信息披露相关的股价异动监管工作，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证监局之间的监管协作，构建综合监管、快速反应体系，形成监管合力。

3. 加强并购重组政策研究与监管信息交流。一是参与了证监会关于“推进完善并购重组工作安排”的政策研究，并参与并购重组审核中建立扶优限劣机制和财务顾问执业评价机制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讨论。二是召开了“并购重组暨整体上市座谈会”，邀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证券服务机构代表参加座谈会，传递监管政策信息，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整体上市。

（三）继续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

1. 强化公司治理日常监管，推进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中，本所继续要求“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等三类共 241 家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继续加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修订完成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强化对上市公司“三会”运作的监管，组织讨论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 推动上市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提高内控水平。一是协助证监会就贯彻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开展系列调研走访，深入了解上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详细情况，为配套指引的试点工作收集情况、积累经验。二是研究了如何细化上市公司内控信息的披露要求，配合并参与证监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规范的起草工作。三是邀请财政部有关专家，就新颁布的内控指引对部分上市公司进行培训。

3. 促进控股股东、独立董事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一方面继续强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中的责任。本所发布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继续加强有关上市公司大股东各类承诺事项的监管。另一方面推动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撰写了《2009 年报沪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分析》，对本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予以专题分析；完成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调研，发布了《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

4. 开展公司治理系列总结评估活动。一是继续研究和完善董事会秘书考核工作机制，完成了 2009 年度董事会秘书年度考核工作，规范和促进董秘不断提高自身执业水准。二是完成了

2010 年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工作，积极组织并完成了 2010 年董事会奖、信息披露奖和优秀独立董事奖的评选工作。

三、强化会员自律管理，完善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的管理，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支持会员业务创新

2010 年，本所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的同时，完善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的管理，重点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支持会员业务创新。

（一）继续加强会员自律管理工作

1. 督促会员合规经营，深入推进会员客户管理工作。本所以提升会员客户管理工作为抓手，督促会员落实《会员管理规则》和《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在 2009 年开展会员客户管理工作自查、自荐活动的基础上，编撰了《2009 年会员管理工作交流材料汇编》。今年走访调研 20 家会员和问卷调查 100 家会员，并撰写了《会员客户管理工作专题报告》。同时要求会员切实做好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提醒会员就权证到期与企业债暂停上市等重大事项做好客户风险揭示工作；针对新股炒作与异常交易行为，对会员公司进行约见谈话或电话提醒。

2. 完善会员相关业务流程，举办会员业务培训。为顺利办理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证券营业部置换与客户整体转指定等事宜，协调所内外相关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建立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为推动会员熟练掌握本所会籍业务办理流程，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分三期对全体会员进行了会籍业务培训。对会籍业务办理人员进行了培训与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听取了会员对会

籍业务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会籍业务流程。

3. 加强会员技术管理与服务。在新交易系统磨合期，密切关注新交易系统上线后的市场动向，继续加强会员技术管理与服务工作。一是督促会员做好系统新功能推向市场的相关工作，组织会员进行营业部代码扩位与 Ez0ES2010 版上线的相关工作。二是继续开展会员专场技术服务，为四家会员的重大技术变更与改造项目提供专业服务，进一步发挥本所技术专场服务平台的作用。三是就一家会员机房供电故障反映出技术系统管理与维护、同城灾备系统建设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不足，发出监管工作函，提出技术改进建议。四是参加安全运行委员会工作，研究制定技术服务规划，推进各项技术服务。

4. 协助做好风险处置公司收尾工作。根据风险处置公司收尾工作安排，研究风险处置公司遗留的司法冻结账户转指定和席位转让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组织做好原南方证券、闽发证券、民安证券与大鹏证券等风险公司席位转让与客户转指定等收口处置工作。根据证监会召开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口总结会精神，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二）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支持会员业务创新

1. 做好融资融券试点推出工作。一是组织试点会员做好技术与业务准备。督促试点会员做好技术准备，参与各项测试工作，并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参与联合现场检查。二是制定会员业务指南，受理交易权限申请。制定并颁布《融资融券业务试点会员业务指南》，审核开通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业务交易权限。三是拟定

技术系统评估方案，为技术薄弱会员提供专项服务。在征求部分会员意见的基础上，拟定试点会员融资融券技术系统评估方案。组织专家为技术准备比较薄弱的多家公司提供专场服务，并派员为证券公司提供现场指导。四是做好试点推出后的监管工作。跟踪了解试点会员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通过月报分析等方式做好融资融券试点会员监管工作。

2. 支持证券公司业务创新。一是做好证券公司报价式回购试点的管理工作，组织召开试点总结会，讨论试点推广方案。二是组织召开证券公司创新业务研讨会，对股票买断式回购、单客户多银行客户资金存管和现金管理产品等证券公司创新业务进行研讨。三是走访了多家证券公司，对股票买断式回购等创新业务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推动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方案。

（三）完善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的管理

1. 继续开展非会员管理规则的研究制定工作。为了规范参与本所业务的非会员市场参与者的管理，在征求所内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非会员交易参与人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与完善。

2. 梳理保险机构持有交易单元的现状，并对违规情况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对保险机构持有交易单元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问题产生的背景、现状及潜在风险，借鉴国外经验，研究解决方案，提出相关建议。按证监会要求，启动保险机构违规代理其他保险机构和企业年金等情况的清理工作。

3. 配合做好上市商业银行参与我所债券市场试点工作。研

究上市商业银行试点准入资格、席位与交易单元的管理等事项，制定《上市商业银行申请参与我所债券交易试点资格指南》。

四、全面加强内幕交易监管，强化对市场操纵行为的主动监管，积极开展新业务和跨市场监管

本所始终保持市场敏感性，集中力量打击内幕交易，及时制止市场操纵等违规交易行为，并且积极开展新业务和跨市场监管，提高市场监控综合能力。

（一）全面加强内幕交易监控，集中力量打击内幕交易

今年以来，内幕交易监管成为市场各方关注的焦点，我所全力落实证监会相关部署，全面加强内幕交易监控工作。

1. 加强监管联动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核查。强化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价异动的“每单核查”制度，完善部门之间专人负责“点对点沟通”机制。

2. 完善内幕交易分析指标体系，加强线索分析上报工作。在全面总结案例经验的基础上，完善了内幕交易账户交易行为分析功能，新增开发了多项指标，提升报告质量和案件线索的准确性。

3. 大力开展内幕交易防控宣传。本所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内幕交易防控专题宣传，配合撰写投资者教育相关文章，通过新闻报纸、网络、讲座、宣传册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内幕交易防控宣传。

4. 开展内幕交易监管专题培训。联合证监会派出机构、地方国资委等单位，多渠道开展了内幕交易防控专题培训，促进政

府机构、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提高内幕交易防范意识。

（二）强化主动监管，制止市场操纵等违规交易行为

本所继续提高敏感性，完善市场信息收集、核查制度，加大主动监管力度，主动警示、制止等大幅增加，对新股炒作、违规减持、权证投机等行为开展监管。

1. 主动收集重大信息，增强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市场信息收集责任制，指定专人专岗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通报、分析。多种渠道收集与分析影响证券市场的重大信息，明确监控重点。

2. 对较突出的违规行为开展专项监管行动。开展对操纵开盘价、操纵收盘价、通过多点布局合谋进行短线操纵等行为专项监管行动，集中进行打击，及时采取监管措施予以制止。加大对活跃题材股的监控力度，抑制游资恶炒行为。对个别股票存在的严重投机现象，采取短期停牌核查措施，遏制过度投机行为。继续对债券异常交易保持高度敏感，发现多起涉嫌债券盗卖的异常交易，并及时进行跟踪调查。

3. 做好相关专项监控工作。一是做好新股上市监控，防范新股过度炒作。二是加强到期权证交易监管，确保相关权证平稳退市。今年共有“赣粤 CWB1”等 5 只权证顺利实现平稳退市。三是加强大小非违规减持监管。继续对“大小非”进行专项监控，做好提醒及监管。

4. 加大联合监管和现场走访力度。针对题材股炒作、短线操纵行为频发的地区，加强重点营业部和重点监控账户梳理。把

长三角、珠三角地区若干游资活跃营业部作为走访重点，联合深交所、相关地方证监局现场走访一些重点地区的营业部。

（三）积极做好新业务监控，做好跨市场监管

为确保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的平稳推出，及时防控新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我所积极开展融资融券等新业务监控，并做好跨市场监管工作。

1. 制订并实施融资融券业务监控方案。一是完善落实融资融券监控方案。为确保融资融券业务顺利上线，制订相应监控指标并及时组织开发和上线。二是梳理融资融券监控流程，落实岗位责任。对融资融券的流程进行了系统梳理，对融资融券监控的关键环节，进行了再细化、再落实。三是加强盘中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2. 做好跨市场监管工作。一是分工协作，积极准备。年初专门召开了我所股指期货跨市场监管专题会议，细化跨市场监管准备工作目标和任务。二是加强沟通，防范风险。建立了盘中监管“绿色通道”，及时把握和分析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联动、异动情况。三是加强监管，化解风险。我所与中金所定期召开跨市场监管协作例会，研究合约到期日交易监管、盘中异动监管对策。针对股指期货交易中出现的异常波动情况，及时与中金所加强信息沟通与反馈。

3. 做好其它新业务、新产品的监控。制订完善固定收益平台监控方案、商业银行入债市监控方案等，确保新产品、新业务平稳运行。

本年度，共发现并处理各类市场异常交易行为 802 起，发出各类监管函件 206 份，并上报证监会违法违规案件线索多起，充分发挥了证券监管“眼睛”的作用。

从长远来看，上交所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市场完善、法治健全、技术领先、运行高效、辐射全球的市场。面对中国经济金融改革的良好势头和高速发展的证券市场，上交所在 2011 年的工作中仍将深入把握新形势下市场一线监管工作的特点，继续保持自律监管的敏感性、持续性和有效性，深化市场监管工作，积极推动监管创新，树立和维护交易所自律管理的公信力和威慑力。